



# 政策手册

## 纽约瑞星 (NY Rising) 共管公寓和合作公寓 计划

纽约州州长 **Andrew M. Cuomo**  
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部长/首席执行官 **RuthAnne Visnauskas**

2019 年 7 月 版本 1.1

编制人  
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社区重建办公室

本手册中陈述的政策截至 2019 年 7 月是最新的。本手册代表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SR) 政策的最新版本，该政策对 GOSR 计划的运作提供了一般性指导。所有政策手册将接受定期审核与更新。GOSR 将竭尽全力实时更新所有政策手册。因此，我们强烈建议您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stormrecovery.ny.gov](http://www.stormrecovery.ny.gov) 或者联系 [info@stormrecovery.ny.gov](mailto:info@stormrecovery.ny.gov)，以确保您收到最新版本的 GOSR 政策。然而，有些时候政策会在手册修订前发生变化。

本页故意留空



本页故意留空

# 目录

1.0 纽约瑞星计划目标.....	6
1.1 简介.....	6
1.2 风暴恢复监督.....	6
1.3 计划手册概述.....	7
1.4 满足 CDBG-DR 计划目标.....	7
1.5 履行纽约州行动计划制定的原则.....	8
1.6 宣传与公民参与计划.....	9
1.7 公民参与计划.....	10
2.0 计划活动摘要.....	12
2.1 可追溯修复.....	12
2.2 强制加高.....	13
2.3 环境修复.....	13
3.0 纽约瑞星共管公寓和合作公寓计划政策.....	14
3.1 申请人资格标准.....	14
3.1.1 纽约州的良好信誉协会.....	14
3.1.2 房产位于符合条件的县.....	14
3.1.3 符合条件的结构在合格的风暴事件中受损.....	15
3.1.4 保险和/或修复责任.....	16
3.1.5 反欺诈、浪费和滥用 (AFWA) 检查.....	16
3.1.6 任命授权代表.....	16
3.1.7 满足 CDBG 国家目标.....	17
3.1.8 受损单元的主要居住地.....	17
3.1.9 重大失实陈述.....	19
3.2 环境审查.....	19
3.2.1 铅、石棉和氡要求.....	19

3.3 体面、安全和卫生 (DSS) 标准.....	20
3.4 水灾保险.....	20
3.5 总体需求评估.....	20
3.5.1 可追溯修复允许项目.....	20
3.5.2 强制加高允许项目.....	22
3.5.3 不符合资格的项目.....	22
3.6 保险金验证流程.....	23
3.6.1 重复援助.....	24
3.6.2 非重复援助和 DOB 补偿.....	25
3.6.3 为维修所获得的资金的可允许用途.....	25
3.6.4 将小企业管理局贷款用作多重保险金.....	26
3.7 最高保险金.....	26
3.8 拨款计算和支付.....	27
3.8.1 可追溯修复的拨款计算.....	27
3.8.2 强制加高活动的拨款计算.....	27
3.9 拨款协议和拨款拨款支出.....	28
3.10 最终计划收尾.....	29
3.10.1 最终付款.....	29
3.11 计划退出.....	29
3.12 代位求偿.....	29
3.13 澄清审查.....	29
3.14 上诉.....	30
3.15 未满足的需求.....	30
4.0 1970 年《联邦统一搬迁及不动产收购政策法案》(URA).....	32
5.0 缩写词和定义.....	33

5.1 缩写词 .....	33
5.2 定义 .....	33
附件 1——计划管理要求与跨部门联邦法规 .....	42
附件 2——公民参与计划 .....	43
公众宣传 .....	43
计划性宣传 .....	44
向弱势人群的宣传 .....	45
公告、公共听证会和意见征求期 .....	46
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 .....	46
绩效报告 .....	46
技术援助 .....	47
针对子受方和参与 CDBG-DR 计划的当地政府的公民参与要求 .....	47
附件 3——计划验收文件列表 .....	50

## 1.0 纽约瑞星计划目标

### 1.1 简介

为应对超级风暴桑迪和其他自然灾害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在全国造成的损害，美国国会在 2013 联邦财政年度通过公法 113-2 为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 (Community Development Block Grants-Disaster Recovery, CDBG-DR) 计划拨付了 160 亿美元资金。该法律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颁布，规定这些资金用于以下恢复工作：

*“...在因飓风桑迪和其他在日历年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合格事件而根据《罗伯特·T·斯塔福德救灾和紧急援助法案》(Robert T. Stafford Disaster Relief and Emergency Assistance Act, 美国法典 (U.S.C.) 第 42 卷第 5121 节及以下) 宣布的重灾造成的受灾最严重地区，与救灾、长期恢复、基础设施和住房复原以及经济振兴相关的必要支出，用于根据《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一卷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ct of 1974, 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5301 节及以下) 授权的活动：前提是，这些资金由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部长自行决定，直接拨给作为受资助者的本州或一般地方政府单位...”*

在超级风暴桑迪、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之后，纽约州（简称“州”）制定了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简称“计划”），以及[纽约州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行动计划](#)以及后续修正案（简称“行动计划”）中概述的若干其他灾后恢复举措。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旨在帮助受超级风暴桑迪、飓风艾琳和/或热带风暴李的影响的纽约人恢复和重建。同样重要的是，计划帮助刺激受风暴影响社区的经济增长。

在符合资格的宣布受灾的县中因任一种风暴而直接遭受损害的申请人会被邀请提交对援助的申请。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可在整个援助流程中与指定的计划代表合作。

### 1.2 风暴恢复监督

在 2013 年 6 月州长 Cuomo 成立了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vernor's Office of Storm Recovery, GOSR)，以最大限度地协调整个纽约州风暴受灾县的恢复和重建工作。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在纽约州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TFC) 内运营。HTFC 是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Homes and Community Renewal, HCR) 的一个部分，这是一个统一的领导平台，



下辖多个提供房屋和社区重建的多种州机构和公共利益企业。成立 GOSR 是为了指导对联邦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资金的管理。

GOSR 与当地和社区领导紧密合作，响应社区最急迫的重建需求，同时也确定长期和创新的解决方案来加强纽约州的基础设施和重要系统。此外，GOSR 还实施了多种计划，它们都关于在超级风暴桑迪、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造成毁灭性的影响之后的住房恢复、经济发展和社区重建。

### 1.3 计划手册概述

本手册旨在概述纽约州及其代理商用于指导共管公寓和合作公寓计划（简称“共管公寓/合作公寓计划”或“计划”）运作的主要计划政策，该计划是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的一部分。本手册是为纽约州居民和其他对不同计划运营方式的细节感兴趣的各方提供的资源，并且包括有关计划服务对象的信息、提供援助的类型和计划参与者义务。该手册可作为行政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一般参考指南。

如州行动计划中所述以及本手册全篇中更详细的描述，计划旨在为维修、重建因上述三种风暴之一而受损的住宅共管公寓和合作公寓以及增加这些公寓的复苏力提供拨款。

虽然州行动计划包含了所有纽约瑞星计划的详细信息，但本手册仅涉及共管公寓/合作公寓计划。

本手册不作为在纽约州及其代理人可以确保有效实施本手册中包含的政策之前必须制定好的所有内部计划程序的完整汇编。本纽约瑞星共管公寓和合作公寓计划政策手册和其他计划手册可供公众查阅和使用，网址为 [www.stormrecovery.ny.gov](http://www.stormrecovery.ny.gov)

### 1.4 满足 CDBG-DR 计划目标

为了支持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 的恢复目标，纽约州专门设计了计划，以帮助受影响的居民和社区从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和超级风暴桑迪造成的破坏中恢复过来。正如《联邦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Federal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ct) 所表达的，总体 CDBG 计划的主要目标是“主要面向中低收入人群，提供体面的住房和适宜的居住环境并增加经济机会，发展宜居的城市社区”。为应对灾害而拨出的 CDBG 资金必须符合 CDBG 计划的这些总体目标。

所有 CDBG-DR 资助的住房活动，必须满足根据 CDBG 计划授权法规要求的三项国家目标之一：

- 对中低收入 (LMI) 人群有益；
- 帮助预防或消除贫民窟或破败地区（贫民窟和破败地区）；
- 满足有特定紧迫性的需求（紧急需求）；

如 GOSR 政策所述，通过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资助的活动必须满足 LMI 或紧急需求国家目标。

### 1.5 履行纽约州行动计划制定的原则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预计将通过以下方式来鼓励对社区进行投资：确保房产不仅仅是被重建而已，而是变得更安全——特别是在那些未来可能发生水灾的高风险地区，重振纽约州受灾影响的社区，提高生活质量；以及帮助社区制定和实施战略，促进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资金与其他联邦、州和地方社区发展资源的协调。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以及行动计划中概述的其他活动基于六个关键原则：

1. **重建更美好、更智慧的家园**——在纽约居民努力修复超级风暴桑迪造成的严重损失的同时，纽约州利用这个机会来确保受损建筑不仅仅是恢复至风暴前的状况，或用相同种类的结构更换。相反，纽约州将投资于额外减灾措施，防止类似损失在未来再次发生。
2. **在纽约州带领及社区推动下的灾后恢复**——纽约州与地方政府及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共同确保赈灾响应的协调性与全局性，与此同时，期望各社区积极制定符合其特定需求的前瞻性地方恢复规划。
3. **从艾琳和李灾难中恢复过来**——灾后恢复工作也会延伸至依然未从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中完全恢复的社区。
4. **利用私人资金**——纽约州着手实施几项专门计划，旨在通过降低私营部门的贷方风险，帮助放开资本市场，增加主要项目的低息融资金额。
5. **支出问责制和透明度**——纽约州实施严格的控制和检查，以确保资金得到妥善利用，并符合联邦和州的指导方针。

6. **行动紧迫性**——灾后恢复是一项长期工作，但受灾人民需要得到即时的帮助。行动计划呈现的项目和计划经过塑造，旨在实现最快的交付和最好的支持，同时在 HUD 指导方针的框架内运营。

## 1.6 宣传与公民参与计划

宣传工作在纽约州的指导下展开，并通过以下各种资源和活动实现，包括：

- **在线：**可在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网站上以及为申请人提供的在线援助申请的链接 (<http://www.stormrecovery.ny.gov>) 中找到对恢复资源和州行动计划的宣传。
- **面对面：**州风暴恢复团队中训练有素的成员可以协助潜在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在受影响地区中的住房恢复纳入中心处完成并提交申请；有关这些中心的位置和办公时间的信息，请访问 <http://www.stormrecovery.ny.gov>。
- **通过电话：**可通过外呼电话联系受影响的居民和潜在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包括自发发生这些风暴以来在纽约州登记有接受援助意向的个人，以及已知的已经向联邦应急管理局 (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小企业管理局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BA) 和其他机构登记申请灾难援助的个人。
- 申请人可拨打 GOSR 提供的州支持的灾后恢复热线 **(844) 969-7474** 以及专用的客户服务中心，有受过培训的代表可以解答您的计划问题、指导潜在的申请人完成申请流程，并提供申请进展的最新信息。
- **通过媒体：**通过包括印刷、电视和数字媒体在内的众多公共关系战略，推动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的政策和成就。
- **通过合作伙伴组织：**合作伙伴关系和协调，通过子受方的正式协议并与受影响的地区中的灾后恢复工作中涉及的非营利社区组织合作。
- **通过活动：**州计划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组织工作人员在社区论坛、市政厅和其他当地支持的社区活动中协调从事和参与。

此外，GOSR 还创建了专业的标识牌、文件、广告和其他材料以支持和加强该计划的运作。宣传工作通过其他语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西班牙语、俄语和汉语。

残疾人士、英语水平有限的人士以及需要获得以其他方式呈现的这些文件的其他人士，可以拨打纽约州灾后恢复热线 **(844) 969-7474**，以便获得援助，同时以合适的格式获取信息。

州利用任何及所有当前可用的基于网络的和其他电子资源（包括社交媒体），推广该计划并及时向受影响的申请人传播信息和通知。

与该计划相关的材料可以从 <http://www.stormrecovery.ny.gov> 下载，同时纽约州及计划的合作伙伴也会在必要时或根据要求将相关材料分发至公务人员、市政府、相关非营利组织和其他机构。

还使用直接邮递、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申请人其申请状态、预约、缺失信息、建筑评估通知、拨款、有关施工流程和时间表的信息以及其他必要的计划相关信息。

## 1.7 公民参与计划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向纽约公民提供机会来参与州 **CDBG-DR** 桑迪、艾琳和李恢复计划的规划、实施和评估。该参与计划依据联邦条例规定了公民参与的政策和程序，旨在最大程度提高公民参与社区开发流程的机会。纽约州已尝试向所有公民提供参与机会，其中重点关注中低收入人群、英语水平有限人群、因残疾需要特殊便利安排的人群以及 **CDBG-DR** 目标社区中的人群。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确保公众能合理且及时访问有关使用 **CDBG-DR** 拨款资金的提议活动的公告、估价、检查和意见。继 2013 年 11 月联邦公报的 HUD 指导方针之后，实质性行动计划修正案现包括三十 (30) 天公众意见征求流程，其中至少有一 (1) 次公共听证会。纽约州已经并将继续与州实体、地方政府、非营利组织、私营部门和有关协会协调宣传会议。州也在 HUD 要求的时期内征集公众对行动计划及实质性修正案的意见。这些意见会在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官方网站上发布并突出显示。州使用比如新闻发布、在纽约州州长网站和/或 **GOSR** 网站公示通知等手段，尽量提高受影响公民和企业的获取计划信息的可能性。

针对 CDBG-DR 桑迪、艾琳和李恢复的纽约公民参与计划，作为附件 2 随附于本政策手册。

## 2.0 计划活动摘要

纽约瑞星共管公寓和合作公寓计划为符合条件的共管公寓、合作公寓和业主协会提供拨款授款，以便协助补偿维修（“可追溯修复”）、强制加高受损住宅结构的费用，以及根据计划环境审查要求的环境修复。如果一个结构包含至少一个指定的居住单元，则该结构被认为是住宅结构，无论该居住单元是否因合格风暴而受损。

申请人是纽约州的共管公寓、合作公寓或业主协会（请参见第 3.1 节）。申请人有责任根据适用于该项目的所有联邦、州和地方法律和法令完成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遵守《戴维斯-佩根法及相关法案》(DBRA) 以及当地泛滥平原法规。

### 2.1 可追溯修复

拥有一个或多个在申请计划之前维修的受损住宅结构的申请人可能会有资格通过共管公寓/合作公寓计划获得可追溯修复资金。计划将所有权定义为由住宅房产的业主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协会，以维持某些共同要素。该合同通常采用章程的形式。提供这些付款是用于全部或部分补偿申请人和/或其协会成员为维修受损住宅结构而花费的自付资金。

计划根据符合条件的维修位置将可追溯修复资金分类为共同要素或受损单元授款。位于特定居住单元内的或针对为单独使用和/或支持特定居住单元而设的组件的维修被视为受损单元维修，无论申请人的所有权、占用情况和责任定义如何。所有其他符合条件的维修都被视为共同要素维修。所有可用的可追溯修复资金均支付给申请人，并且用于申请人的单独使用和保险金，无论分类为共同要素还是受损单元授款。

计划损害估算是基于申请人的保险公司使用的损失证明声明 (POL) 或申请人提供的等效行项目损失证明文件。对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调整，以考虑符合计划资格的维修。损害估算单独将归属于每个受损单元（“单元损害估算”）和共同要素（“共同要素损害估算”）的行项目编入目录。此外还进行了房产检查，并收集了支持文件，以确定在申请日期之前完成的工作范围。只有经确定已在申请人申请纽约瑞星之日前完成的工作才包括在拨款授款中。

根据 CPD 第 15-07 号通知“向业主、企业和其他合格实体收取对 CDBG 灾难恢复拨款的预申请费用的指南”，GOSR 请求并获得了 HUD 批准，以便将符合条件的预申请费用的补偿期延长至超出目前的“风暴后一年”的要求。

## 2.2 强制加高

如果结构受到重大损害和/或重大改善，泛滥平原法规要求加高位于 100 年泛滥平原内的结构。当地泛滥平原管理人员和/或 HTFC 将确定是否需要加高。请求获得对受制于强制加高要求的房产的援助的申请人必须在获得计划援助之前加高结构。加高必须根据当地泛滥平原开发标准和纽约州建筑规范来完成，如提交占用证、完工证明或其他等效文件（统称为“COO”）所证明。计划帮助偿付申请人申请纽约瑞星之日前完成的建筑物加高的费用。在此类别中的申请人有资格增加其最高保险金上限（请参见第 3.7 节）。

## 2.3 环境修复

对于必须根据计划环境审查对其受损房产进行环境修复的申请人，本计划会为完成修复活动提供额外援助。可提供两种类型的援助：(1) 施工服务；以及 (2) 修复拨款资金。

对于此类别中申请施工服务的申请人，GOSR 将与合格的承包商签订环境修复合同，以便执行此类工作。提供施工服务时所产生的费用不受本计划的最高保险金上限的限制。GOSR 将要求并监督对《戴维斯-佩根法及相关法案》（如果适用）的合规。

在此类别中申请修复拨款资金的申请人同意与合格的承包商签订环境修复合同。此外，申请人必须向 GOSR 提交在整个修复活动中确立和监督对《戴维斯-佩根法及相关法案》的合规所需的所有证明文件。计划将确立有资格获得拨款资金的修复范围。

## 3.0 纽约瑞星共管公寓和合作公寓计划政策

### 3.1 申请人资格标准

申请人会接受临界标准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有资格获得计划援助。临界标准资格审查可验证申请人是否符合以下标准：

申请人和房产资格标准临界值
• 申请人是纽约州拥有良好信誉的共管公寓、合作公寓或业主协会（请参见第 3.1.1 节）
• 与申请人相关的房产位于符合条件的县（请参见第 3.1.2 节）
• 确定的符合资格的结构在合格的风暴事件中受损（请参见第 3.1.3 节）
• 申请人对符合条件的受损结构承担保险和/或修复责任（请参见第 3.1.4 节）
• 申请人通过了 AFWA 检查并有资格获得联邦资金（请参见第 3.1.5 节）
• 申请人任命一名个人授权代表，此人有权代表申请人在本计划中行事（请参见第 3.1.6 节）
• 申请人符合紧急需求 CDBG 国家目标（请参见第 3.1.7 节）
受损单元拨款标准临界值
• 受损单元满足主要居住地要求（请参见第 3.1.8 节）

#### 3.1.1 纽约州的良好信誉协会

为了有资格获得援助，申请人必须是由纽约州认可且信誉良好的共管公寓、合作公寓或业主协会。良好信誉通过记录的副本进行证明，带有纽约州州务院或当地县委书记官的印章、协会企划书、共管公寓声明或 HOA 声明，包括与提供的房产有关的所有相关修正案、协会名称和管理委员会。

如果记录的副本不可用或无法及时获取，则可以逐案接受附有未记录的文件副本的宣誓书。

#### 3.1.2 房产位于符合条件的县



申请人必须位于下表中的其中一个县内才有资格获得援助，并且申请人记录的协会文件中描述的提供或声明的房产必须位于列出的县内。纽约市直接管理针对纽约市五个县的 CDBG-DR 计划，并且位于纽约市各县的房产不符合计划援助资格。

符合条件的县			
奥尔巴尼	富兰克林	奥齐戈	泰奥加
布鲁姆	福尔顿	帕特南	汤普金斯
希芒	格林	伦斯勒	阿尔斯特
希南戈	汉密尔顿	罗克兰县	沃伦
克林顿	赫基默	萨拉托加	华盛顿
哥伦比亚	蒙哥马利	斯克内克塔迪	威斯特彻斯特
特拉华	拿骚县	斯科哈里	
达奇斯	奥奈达	萨福克县	
艾塞克斯	奥兰治	沙利文	

### 3.1.3 符合条件的结构在合格的风暴事件中受损

计划仅协助包括至少一个住宅居住单元的结构。申请人可在提供或声明的房产上拥有一个或多个此类符合条件的结构。符合条件的结构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包括一个或多个单元的、作为共管公寓或住宅标价出售的结构；
- 包括一个或多个单元的、具有通过购买协会中的所有权份额而授予的占用权的结构；以及
- 包括一个或多个单元的、供房产管理人员住宅占用的结构。

根据通过照片、从其他资金来源获得的援助、由本计划进行的损害评估和/或保险估计的记录，声明的房产中至少一个此类符合条件的结构必须已遭受超级风暴桑迪（2012 年 10 月 29 日）、热带风暴李（2011 年 9 月 7 日）和/或飓风艾琳（2011 年 8 月 28 日）的破坏。

其房产已受到不止一次合格风暴的破坏的申请人可能会有资格获得援助。有关受多次合格风暴影响的申请人的多重保险金计算，请参见第 3.6.1 节。

如果在合格风暴期间没有适当的水灾保险，则无论结构类型和损坏如何，其房产之前已获得联邦灾难援助并且被要求拥有水灾保险的申请人没有资格获得援助。

无论房产上是否存在其他符合条件的受损结构，以下结构类型均没有资格获得援助。

- 完全属于非住宅性质，并且与具有上述定义的住宅性质的任何结构完全分离的结构；
- 水基船舶，无论住宅性质如何；
- 位于分洪河道的结构；以及
- 位于沿海屏障区的结构。

### 3.1.4 保险和/或修复责任

申请人必须负责维持受损结构的主要房产保险和/或必须负责在发生灾难时维修受损的住宅结构。此责任会根据申请人的企划书文件和章程进行验证。在没有要求申请人持有此类保险的具体证明文件的情况下，是否存在申请人持有的保险单也可用于验证对此要求的合规情况。

由于国家水灾保险计划 (NFIP) 不提供将多单元建筑物中的个人住处从结构承保范围排除的保单，因此本计划认为申请人负责承担整个结构的保险和/或修复。因此，本计划将申请人视为有资格获得与对该结构的所有合格损害相关的援助。

没有责任对本节中规定的结构的任何部分持有房产保险和/或进行修复的业主协会中共管公寓单元、合作公寓单元或房屋的业主，可能会有资格根据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纽约瑞星租赁房产或廉租房机会计划获得援助。单元业主不是纽约瑞星共管公寓和合作公寓计划中符合资格的申请人。

### 3.1.5 反欺诈、浪费和滥用 (AFWA) 检查

AFWA 检查旨在识别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中可能表明存在欺诈、浪费和/或滥用风险的差异和风险相关问题。如果 AFWA 检查显示联邦税收留置权、任何金额的美国判决或应付 10,000 美元或更多的州留置权，则申请人没有资格参与纽约瑞星计划，除非申请人可以证明他们加入了付款计划以补救这种情况。

### 3.1.6 任命授权代表

计划的申请人是公司或由向全体协会成员报告的官员董事会管理的非法人非营利协会。为了支持有效的申请处理和沟通，本计划要求申请人指定一名具有完全权限的个人授权代

表，以便代表申请人与本计划进行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拨款协议。申请人还可指定候补授权代表来协助主要授权代表完成与申请相关的所有事宜。申请人可随时更改已授权的个人，而不会危及任何先前授权的个人签署的协议和文件的可行性。

申请人必须提交任命授权代表并授予授权代表所需的权限的董事会的决议证明。此外，计划还要求授权代表使用带照片的政府身份证明通过身份核实。

### **3.1.7 满足 CDBG 国家目标**

必须使用 CDBG-DR 资金来解决 CDBG 计划的三个国家目标之一：为中低收入人员提供保险金，预防或消除贫民窟和破败地区，或满足特别紧迫的需求（“紧急需求”）。存在紧急需求的情况是，现有条件对社区的健康/福祉构成了严重和直接的威胁，现有条件最近或最近变得紧迫，并且由于没有其他可用的资助来源，受资助者或州不能独自为活动提供资金。本计划中的所有申请人都符合紧急需求国家目标类别。

### **3.1.8 受损单元的主要居住地**

根据 2013 年 3 月 5 日联邦公报通知，第二住宅没有资格获得援助。根据 IRS 出版物 936 的定义，第二住宅是不用作“主要住宅”的房产——即不是占用者大部分时间居住的地方。（第二住宅是不出租或部分时间出租的，但业主也使用该房产 14 天或占出租时间的 10% 的房屋。）

为了确保计划不协助不符合资格的第二住宅，计划将用于共同要素的可追溯修复拨款与受损单元的拨款区分开来。为了获得受损单元拨款，工作范围内包括的每个居住单元必须是至少一个个人的当前主要居住地，或者在合格风暴发生之时一直是主要居住地。

受损单元业主无需为了其协会满足总体计划资格临界值而进行参与。但是，每个受损单元业主必须提供主要居住地证明，以便确定其单元有资格纳入申请人的拨款中。申请人还可选择从拨款拨款考量中撤除特定或所有的受风暴损坏的居住单元。一旦提交了此类宣誓书，协会便放弃了考虑将指定的单元参与其总拨款的所有权利。

计划使用了多管齐下的方法来确认受损单元的主要居住地。许多类型的证明文件可用于确认主要居住地，但在确定其资格时，计划会对整个档案进行评估。如果档案中存在冲突信息，则下方列出的任何一个文件都不会被视为决定性文件。

申请人可以提供以下项目中的至少其中一项，以便为受损单元的业主或租户确立主要居住地：

- 单元业主获得了针对受合格风暴影响的受损单元地址的 **FEMA 个人援助 (IA)** 的证明。
- 当前年度或合格风暴发生年度的学校税收减免 (**STAR**) 证明。
- 在合格风暴发生日期有效或当前有效的、将永久家庭地址列为受损单元地址的政府颁发的身份证明（包括驾驶执照）。
- 当前学年或合格风暴发生的学年期间列出受损单元地址的学校注册证明。
- 当前生效或在合格风暴发生之时生效的受损单元房产的已执行全年租约。
- 当前生效或在合格风暴发生之时生效的、允许占用受损单元地址的雇佣协议（例如住在雇主家的管理员）。
- 来自当前报告年度或合格风暴发生的报告年度的、将永久家庭地址显示为受损单元地址的个人联邦/纽约州所得税申报表。不需要整个申报表。
- 来自当前报告年度或合格风暴发生的报告年度的、将受损单元地址列为单户型住宅并显示总计公平租赁天数的个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中的 **IRS 1040 表附表 E**。

如果以上各项都不可用，则申请人可提供以下至少两个项目以确定受损单元的主要居住地：

- 当前年度或合格风暴发生年度的车辆登记或续约，或者在当前年度或合格风暴发生年度为车辆签发的、包括受损单元地址的所有权证书。
- 在合格风暴发生前或发生后三个月或者在之前的三个月内邮寄到受损单元地址的至少一个月的政府保险金收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TANF**、**Medicare**、**NY Child Health Plus**、**NY Head Start**、**LIHEAP**、**NY Medicaid**、**NY WIC**、**NY SAP**、纽约州临时援助和纽约州失业保险。

- 在合格风暴发生之前的 6 个月或过去的 6 个月的、提供者邮寄到受损单元地址的、记录了向受损单元地址提供的水、电、燃气、下水道服务或其他公用事业的账单或通信。

### 3.1.9 重大失实陈述

由州自行决定，任何表明申请人的重大失实陈述的活动/信息/证明文件均可能会导致申请人的整个申请被视为不符合资格和/或需要进一步调查。

## 3.2 环境审查

计划援助取决于对《国家环境政策法案》(NEPA) 和《纽约州环境质量审查法案》(SEQRA) 的合规情况。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58 部分中规定的法规以及相关的环境和历史保护立法和行政命令包含适用于管理 CDBG-DR 资金的责任实体的环境审查要求。所有环境审查活动都会记录在环境审查记录中。GOSR 在 HCR 和 HTFC 的支持下，作为责任实体 (RE)，负责为该计划开展合规工作。

GOSR 正在对纽约瑞星共管公寓和合作公寓计划使用分级环境审查。对于分级审查，在 HUD 发放任何计划资金之前完成全县范围的 1 级审查。在向个别计划申请人授予资金之前完成现场特定的 2 级审查。此外，环境工作人员还会在每个申请人的计划收尾之前审查对 2 级规定的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如果房产有资格列入或已列入国家史迹名录，则申请人无法获得可追溯修复资金，除非完成的工作可以获得州历史保护办公室 (SHPO) 的许可。如果资金可用，纽约州可支持申请人遵守规定。

同样地，沿海高危区域中的房产必须遵循某些设计标准。除非完成的工作符合这些标准，否则申请人无法获得适用于沿海高危区域中的房产的可追溯修复资金。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5.1(c)(3)。

### 3.2.1 铅、石棉和氡要求

接受援助的受损房产的所有区域均受适用的联邦和州有关环境评估和许可的法规的约束。如果存在活动风险危害，申请人可以选择以第 2.3 节中所述的施工服务或修复拨款资金的

形式获得环境修复援助。计划要求参与拨款授款的所有受损区域在计划收尾之前获得对铅、石棉和/或氡（如适用）的许可。

### 3.3 体面、安全和卫生 (DSS) 标准

为了获得 HUD 拨款资金进行维修，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5 部分 G 子部分第 5.703 节，所有受援助的区域必须是体面、安全、卫生的并且维修良好。为确保合规，计划会在支付任何拨款授款之前对受损房产进行现场检查。在收到计划资金之前，所有观察到的缺陷必须由申请人承担费用来进行解决。

### 3.4 水灾保险

如果申请人获得本计划的援助并且房产位于 100 年泛滥平原内，那么申请人必须获取并永久维持水灾保险，其金额为总拨款授款、受助房产的总价值以及法规允许的最高保险额中的最少金额。如果转让房产，则申请人必须在转让之日或之前，在证明房产所有权转让的文件中，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让人获得和永久维持水灾保险的要求。

GOSR 根据 2013 年 3 月 5 日联邦公报通知 (FR-5696-N-01) 制定了其水灾保险单。

### 3.5 总体需求评估

计划资金仅可用于解决申请人未满足的灾难恢复需求。计划通过基于申请人的保险公司使用的损失证明声明 (POL) 和申请人提供的等效行项目损失证明文件编制损害估算来评估灾后总需求。根据本计划政策不允许的文件记录的损失要么全部排除，要么用具有相同施工目的的类似允许项目代替。未完成的维修和申请人的申请日期之后完成的维修不包括在计划损害估算中。

计划的损害估算为确定灾后总需求提供了依据。在计算申请人未满足的灾难恢复需求时，计划会考虑申请人获得的用于建筑物的维修或重建的所有其他保险金。因此，申请人的灾后总需求会减少，以考虑申请人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任何重复保险金（请参见第 3.6 节）。不会提供超过计划授款上限的未满足需求的资金。

#### 3.5.1 可追溯修复允许项目

CDBG-DR 资金涵盖了以下项目：

- 与受灾房产的维修有关的环境健康危害缓解成本（即含铅油漆消除、石棉清除、霉菌修复或其他健康危害），包括测试和清除成本；
- 便利设施修改，包括当房产在灾难之前不便于进出时，对该房产完工的修改；
- 维修/更换不动产损坏，包括但不限于：
  - 屋顶维修/更换；
  - 窗户/门维修/更换；
  - 壁板维修/更换；
  - 地板维修/更换；
  - 干墙/修整；
  - 绝缘；
  - 浴室维修；
  - 地基维修；
  - 厨柜更换；
  - 井/化粪池更换或与市政系统连接；
  - 电气系统维修/更换；
  - 大厅；
  - 电梯；
  - 暖通空调 (HVAC) 系统；
  - 热水系统；和/或
  - 共同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楼梯和走廊。
- 更换受灾害影响的非奢侈住宅电器，包括但不限于：
  - 火炉；
  - 冰箱；
  - 热水器；
  - 供热系统；
  - 燃料箱（油/丙烷，但不是实际的燃料更换）；
  - 洗碗机（如果节能）；和/或
  - 水过滤系统。
- 地壳运动：由于滑坡、斜坡崩塌、饱和土壤体通过流动性沿着斜坡移动或地壳下沉而导致的土地移位。地壳运动对房屋结构的破坏，因其与指定的风暴有关，所以可获得承保以保护 CDBG-DR 资金的投资和 HUD 规则下允许的活动。修复与地壳运动相关的问题可确保 CDBG 投资的持久性。遭受地壳运动破坏的申请人有资格获得高达其计划性上限的援助，类似于计划中的任何其他申请人。只有以其他方式有资格获得维修资金的申请人才有资格获得地壳运动资金。

**注意：**根据计划的单位定价工具，平均等级标准材料是计划涵盖的非奢侈级别，除非采用能源之星标准。若主体材料经确定符合多单元建筑规范的要求并且/或者属于针对商业建筑物的行业认可的平均等级，经计划自行决定，高等级和优质等级项目符合资格。

### 3.5.2 强制加高允许项目

对于经确定在合格风暴后受到重大损害和/或重大改善的符合资格的结构，CDBG-DR 资金可能会涵盖以下项目：

- 建筑物升降梯和井框支架；
- 新的露天平台和为加高的结构和/或单元留出出口的楼梯；
- 湿式防洪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防水材料和防洪通风口；
- 干式防洪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涂层、不可穿透的薄膜、防洪闸门和其他类似的屏障系统；以及
- 公用事业系统搬迁，包括建筑物的结构加固或从属的附属建筑物施工。

**注意：**强制加高允许活动仅限于当地泛滥平原法规和建筑规范对加高主体结构所要求的类型和程度。

### 3.5.3 不符合资格的项目

以下是 CDBG-DR 资金未涵盖的非广泛项目清单：

- 景观美化；
- 游泳池，热水浴缸，桑拿浴室等及相关设备；
- 栅栏，包括施工安全围栏；
- 维修非住宅建筑物：水池房屋，棚屋，鸡舍，狗屋/狗舍，蜂箱及类似的非住宅附属建筑物和独立式车库；
- 不影响进出单元或住宅建筑物的结构完整性的露天平台/露台维修；
- 秋千/游乐场设备；
- 私人财产，如车辆、家具、家居用品和衣物；
- 与风暴直接造成的损害无关的一般建筑物改善，除非必须符合最低房产标准；
- 加热或烹饪燃料更换；
- 沙袋；
- 发电机或其他类似的备用系统，除非住宅结构的风暴后清理和/或建筑物的公用事业系统的风暴前组件需要；
- 大多数洗衣设备和便携式电器包括但不限于：
  - 洗衣机；



- 烘干机；
- 窗式空气调节器（允许一些例外）；
- 便携式加热器；
- 任何小型台面电器，包括但不限于咖啡壶、烤面包炉、搅拌机等；和/或
- 车库门开门机；
- 报警系统，不包括烟雾、火灾和一氧化碳报警系统；
- 灌溉系统，喷泉，池塘等；
- 音响系统，无线计算机和通信系统；
- 超出标准的单向和三向开关的照明控制；
- 安装在受损结构上的灯以外的外部照明；
- 房屋真空系统；
- 内置书架，除杆和架子以外的内置壁橱系统，散热器面罩或任何需要定制磨光工作或商店图纸的项目；
- 新的壁炉（木材、天然气或电气）；允许维修受风暴损坏的壁炉烟囱
- 中央空调系统，除非在发生风暴之时存在；
- 个人居住单元以外的公共区域中的厨房电器和橱柜；
- 个人居住单元以外的公共区域中的淋浴；
- 洪水缓解措施，除作为强制加高的一部分之外；
- 除承包商人工、经常性支出和利润以及申请人的保险政策允许的工程和设计费用之外与房产安全和修复相关的专业服务费用；以及
-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确定的类似项目。

### 3.6 保险金验证流程

申请人必须公开协会和参与居住单元的业主收到的所有灾后恢复援助来源，并且本计划需要验证收到的金额。

《罗伯特·T·斯塔福德救灾和紧急援助法案》（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5155 节）第 312 节禁止已在任何其他计划下或从保险或其他任何来源接受用于重大灾害造成的损失的经济援助的任何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再因为此类损失的任何部分而接受经济援助。根据《斯塔福德法案》，通过 HUD 的 CDBG-DR 计划拨出的灾后恢复资金，可能不能用于偿付先前已为相同目的而提供过的其他灾后恢复援助的任何费用。

一般而言，接受自另一来源且资金用途相同于 CBDG-DR 的经济援助被视为 DOB。州的政策系根据在联邦公报/第 76 卷、221 期、第 71060 页/20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公布的联邦公报通知 5582-N-01 所述的 HUD 多重保险金指南。

### 3.6.1 重复援助

在计算拨款时，计划必须考虑申请人可获得的全部援助。这包括所有保险金，包括现金、保险理赔金、FEMA 拨款、SBA 贷款，以及申请人从其他当地、州或联邦计划或私人或非营利慈善组织收到的其他任何援助。还包括所有保险金，其中包括现金、保险理赔金、FEMA 拨款、SBA 贷款，以及参与居住单元的业主从其他当地、州或联邦计划或私人或非营利慈善组织收到的其他任何援助，因为申请人可通过评估费用或重新分配维修责任来使用这些资金。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险金：

- **国家水灾保险计划 (NFIP)：**收到的保险理赔金必须由申请人和参与居住单元的业主披露并由计划进行核实。
- **联邦应急管理局 (FEMA)：**收到的 FEMA 收益必须由申请人和参与居住单元的业主披露，并且由计划进行核实。
- **小企业管理局 (SBA)：**申请人可用的 SBA 收益必须由申请人和参与居住单元的业主披露并由计划进行核实。
- **私人保险：**收到的所有保险理赔金必须由申请人和参与居住单元的业主披露，并由计划通过联系保险公司来进行核实。为了计算拨款，计划使用了最佳可用的 DOB 数据，其中包括在申请人结束计划之前与保险提供商一起核实的申请人认证和当前单元业主认证的保险金额。
- **其他：**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仅用于维修或重建房产的资金必须由申请人和参与居住单元的业主披露并由计划进行核实。示例包括非营利实体、其他政府机构和社会团体提供的资金。

申请人和参与居住单元的业主必须报告合理预期的所有援助。合理预期资金包括已授予，但还未收到的援助，但不包括资助来源和/或金额在考虑中的情况。

其房产遭受一次以上的合格风暴损害的申请人可能已经多次将从他们的保险公司和/或其他政府援助获得的资金花费在维修项目上。只有在最近受影响的风暴发生之后获得的资金才能作为 DOB 应用于申请人的拨款。

### 3.6.2 非重复援助和 DOB 补偿

已从其他联邦计划或其他来源接收的资金并不总是确定为 DOB。在某些情况下，若计划确定其他获得的资金无法提供给申请人；用于不同目的；或者用于相同目的但用于单独的合格目的，则可以补偿或减少应用于计划拨款计算的 DOB。

非重复保险金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为了不同的合格目的提供的资金。例如，收到的某些类型的 FEMA 或保险资金可能是为了支付临时住房费用，因此将不是重复的维修拨款。
- 申请人无法获得的资金。例如，当获得的保险资金必须用于基于抵押条款的强制抵押贷款支付。
- 从私人贷款获得的、非 SBA 担保的资金。

申请人可获得的资产或信贷额度，例如，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账户、股票、债券、共同基金、养老金或退休福利、信用卡、抵押贷款、信贷额度或人寿保险，不属于重复的。

### 3.6.3 为维修所获得的资金的可允许用途

如果申请人出于总体相同的目的获得援助，但将资金用于单独的合格目的，则该资金不是重复的。申请人必须记录其对资金的使用，证明资金用于不同的目的。

允许支出的示例：

- 在获得维修/重建保险金的过程中已产生法律费用的申请人（例如在针对申请人的保险公司的法律诉讼过程中为获得和解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公共公估人的费用）可请求计划通过产生的实际金额的法律费用来补偿保险金。

不被视为为了维修或重建所获得的资金的合格用途的不允许支出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非必需的电器（洗衣机/烘干机）；
- 食品，衣服，家居用品；
- 棚屋，栅栏（任何不在普通屋顶下的结构）；
- 丧葬费用；和
- 保险费。

### 3.6.4 将小企业管理局贷款用作多重保险金

来自 SBA 的贷款是灾难恢复援助的主要来源，许多申请人发现 SBA 贷款符合他们的所有未保险的灾难恢复援助要求。如果申请人可以从其他来源（如 SBA）获得援助，则州必须确定计划援助是否对联邦财务标准是必要且合理的。

根据 SBA 自己的标准操作程序，自取消或最后部分支付 SBA 贷款之日起已过去六个月或更长时间之后，已批准的贷款金额被视为不再可提供给申请人。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确定计划援助，只有已支付的贷款金额才会被视为多重保险金。

在收尾之前，计划会核实自取消或最后部分支付 SBA 贷款以来已过去六个月以上。如果已过去不到六个月，那么申请人可利用计划的可展示困难程序，以便请求已批准的、未支付部分的贷款不被视为 DOB。如果申请人无法证明困难，则已批准的贷款金额将被用作 DOB。

### 3.7 最高保险金

本计划对受灾社区的需求和资金可用情况进行了分析，得出以下上限金额及补贴：

计划拨款上限	
总基础限额	共管公寓/合作公寓房产维修承保的总基础限额金额为 5,000,000 美元。所有共同要素和单元拨款的组合价值不能超过 5,000,000 美元。
单元基础限额	个人共管公寓/合作公寓单元维修的基础限额金额为 300,000 美元。
强制加高补贴	具有位于 100 年泛滥平原内、经发现受到重大损害/改善的受损房产的协会需要进行加高。需要进行加高的任何协会都有资格将总基础限额金额增加高达 1,000,000 美元。

超出允许的上限金额的任何修复费用都应由申请人负担。

### **3.8 拨款计算和支付**

#### **3.8.1 可追溯修复的拨款计算**

为了计算申请人的维修补偿拨款，计划会从损害估算中详述的符合条件的损害开始计算。损害估算确定了维修的成本。除了损害估算之外，不需要任何证明文件来支持拨款计算。在制定损害估算之后，计划会扣除收到的重复保险金。由此产生的金额是申请人的未满足需求。本计划分开计算共同要素与每个受损居住单元的未满足需求金额。组合后，这些构成了申请人的未满足总需求。

受损单元的未满足需求是使用第 2.1 节中定义的符合条件的可追溯修复活动的单元损害估算来计算的。申请人和该单元的业主为维修或重建该单元而收到的资金被视为受损单元 **DOB**，并从其符合条件的损害中扣除（请参见第 3.6 节）。对于已撤除的或以其他方式未参与的单元，不计算拨款；并且其未归属于 **DOB** 的损害估算均未包含在申请人的拨款计算中。拨款上限适用于每个单元的未满足需求，并且拨款上限或未满足需求中的较小者被视为单元拨款金额。所有参与单元组合的拨款金额构成了申请人的总单元拨款。如果任何受损单元都没有参与申请人的拨款，则不进行任何单元拨款计算。

损害估算中包含的未被分配给受损单元的所有符合条件的可追溯修复活动被视为共同要素损害。申请人从其他来源收到的用于维修或重建第 3.6 节中定义的其共同要素的资金被视为共同要素 **DOB**，并从其符合条件的损害中扣除。剩余的金额是申请人的共同要素未满足需求。

申请人的总拨款（包括单元和共同要素）受总基础限额的约束。如果总拨款超过总基础限额金额，则单元拨款优先于共同要素拨款。

#### **3.8.2 强制加高活动的拨款计算**

如果要求申请人加高并且加高被视为可行，则拨款计算从加高建筑物的估计成本开始。此估算的编制方式与可追溯修复的损害估算相同，但仅考虑了在本计划申请日之前完成的允许强制加高活动。

从其他来源收到的用于加高的资金是多重保险金（请参见第 3.6.1 节），并从加高结构的估计成本中扣除，除非申请人能证明所收到的资金已经花费在符合条件的费用上。结果会被添加到可追溯修复共同要素未满足需求金额。

如果组合的共同要素未满足需求未超过适用上限，则它变为最高授款金额。如果未满足需求超过适用上限，则上限金额变为最高授款金额。

如果因为建筑物受到重大损害或重大改善，要求申请人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加高，那么建筑物必须加高以便有资格获得计划的任何类型资金。对于已经完工和加高的建筑物，由土地测量师、工程师或法律授权的建筑师为证明加高信息而签署并盖章的预加高证书必须随附占用证，以便根据计划获得付款。申请人可获得对已完成的加高工作的援助。

### 3.9 拨款协议和拨款授款支出

在申请人收到本计划的收益之前，指定的授权代表必须签署拨款协议。然后，所有可用资金会直接支付给授权代表，以便转让给申请人。

可追溯修复和强制加高的授款均按照以下计划来支付。同时满足多项要求的申请人将同时获得所有可用资金。

- 一旦申请人已满足第 3.1.1 至 3.1.6 节的资格要求，40% 的共同要素授款金额便会支付给申请人。此外，房产必须通过体面、安全和卫生检查（请参见第 3.3 节），并在受到重大损害/改善的情况下已完成加高。（请参见第 2.2 节）。在完成对支付给受损单元业主的保险金的核实之前，计划可能会支付这笔款项。
- 一旦已满足所有资格要求并验证了所有保险金来源，40% 的受损单元授款金额便会支付给申请人（请参见第 3.1 和 3.6 节）。此外，房产必须通过体面、安全和卫生检查，并在受到重大损害/改善的情况下已完成加高。
- 一旦获得援助的受损房产的所有区域都已根据需要针对铅、石棉和/或氡危害接受了检查，80% 的最高授款金额便会支付给申请人（请参见第 3.2.1 节）。如果在计划收尾之前需要进行修复，则申请人必须另外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可接受的修复计划。

- 一旦满足了本文件第 3 节中描述的所有计划要求，100% 的最高授款金额便会支付给申请人。

若总授款以多次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则每次支付时都必须签署拨款协议。

### 3.10 最终计划收尾

所有档案必须经过收尾档案审查。在此期间，必须审查所有必需的计划文件的完整性。此外，计划还审查了申请人和参与单元业主获得的灾难恢复援助的来源。如果发现申请人的档案缺少文件，则会通知他们缺失的材料。

#### 3.10.1 最终付款

最终付款取决于收到所需的收尾文件。具体情况可能不会要求所有申请人提交所有文件。

### 3.11 计划退出

希望退出本计划并签署了拨款协议的申请人必须：

- 提交正式的退出申请；以及
- 退出前偿还计划资金。

计划有权因缺乏响应能力或不愿意遵守本节的任何要求而让未签署拨款协议的申请人退出计划。

### 3.12 代位求偿

代位求偿是指在获得授款后向申请人支付的重复援助的过程，对于同一损失会补偿申请人两次，并且必须汇给计划。通过签署拨款协议，申请人保证会在收到拨款时立即将任何多余的资金汇至计划。

### 3.13 澄清审查

正在寻求关于其授款信函中的**金额**、授款信函中包含的任何**计算**或其**资格**的进一步指导的申请人应联系其客户代表以请求澄清审查。

申请人将收到一份澄清确定表 (CLDF)，其中表明了计划的审查结果。如果申请人对计划的澄清确定不满意，并且希望提出上诉，则申请人必须在收到 CLDF 后的 60 天内通过完

成上诉表格并用电子邮件将该表发送至计划的专用上诉电子邮件地址来进行上诉。上诉表格可以从客户代表处获取。一旦 60 天的上诉机会错过，申请人就放弃了其上诉权。

### 3.14 上诉

如果申请人认为在完成澄清审查之后，计划确定其资金拨款计算或资格状态不正确，那么申请人可以向其客户代表索取正式的州上诉表。

申请人有权对以下内容提出上诉：

- 资格确定
- 影响拨款确定的输入数据之一，例如 DOB 和/或计划损害估算。

若要上诉，申请人必须在 60 天内提交 CLDF 或 CLDF 不符合资格信函中提供的正式的州上诉表，将其发送至以下电子邮件地址：[housingappeals@stormrecovery.ny.gov](mailto:housingappeals@stormrecovery.ny.gov)

在上诉委员会审查案件之后，会向申请人发出一封带有最终确定的信函。如果该确定对他们有利并且已增加了拨款，则会向申请人发送拨款协议和新的拨款计算表。

### 3.15 未满足的需求

在有限的情况下，可展示困难政策可能不足以弥补申请人的法律控制范围之外情况的资金缺口。在这些情况下，计划制定了一项未满足的需求政策，其中提供了一个解决方案，以支持那些没有足够资金来维修或重建其房产的申请人，尽管他们为此目的获得了其他联邦资源。

潜在符合条件的原因：

- 盗窃/故意破坏；和/或
- 对结构造成损坏的后续事件（即风暴、火灾、洪水）所造成的损坏。

不符合条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在房产维修期间，用于在房产以外的地方居住的资金；和/或
- 承包商完成的工作质量虽不佳，但房产是适合居住的。

上面的列表并不是全面的。州保留了要求提供任何和所有形式的文件的权利，这些文件可能会需要来证实申请人对于遇到了妨碍他们履行在结束时执行的文件中详述的义务的情况的声称。





## 4.0 1970 年《联邦统一搬迁及不动产收购政策法案》(URA)

对于必须在对其租赁单元的施工期间搬迁以及是占用合法租赁单元的合法美国居民的租户，可以获得 URA 援助。URA 不适用于房产业主；然而，如果房产业主在房屋施工期间搬离居住单元，则可能有资格获得临时抵押资助 (IMA)。请参阅纽约瑞星 URA 政策和计划指南，了解有关 URA 政策的更多信息，并参阅纽约瑞星业主政策手册，了解有关 IMA 的更多信息。

## 5.0 缩写词和定义

### 5.1 缩写词

缩写词	名称
BFE	漫滩水位
CDBG	社区发展整笔拨款
DHAP	灾难住房援助计划
DHCR	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DRGR	灾后恢复拨款报告系统
DOB	多重保险金
FMV	公平市场价值
FEMA	联邦应急管理局
HTFC	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UD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IRS	国税局
LEP	英语能力有限
LIHEAP	低收入家庭能源援助计划
LMI	中低收入
LP	有限合伙
MBE	少数民族企业
NEPA	《国家环境政策法案》
NFIP	国家水灾保险计划
HCR	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OIA	内部审计办公室
OIG	HUD 检察长办公室
QA	质量保证
QC	质量控制
QPR	季度绩效报告
RE	责任实体
SAVE	系统化外籍人员资格确认
SBA	小企业管理局
SEQR	州环境质量审查
SFHA	特殊洪水危险区域
SOW	工作范围
STAR	学校税收评估减免
TANF	贫困家庭临时援助
URA	《统一搬迁法案》

### 5.2 定义

**100 年泛滥平原：**也被称为“漫滩”。NFIP 采用此术语作为绘制地图、保险评级和监管新施工的依据，该区域是在百年一遇的洪灾中会被淹没的泛滥平原。在任何指定年份，其他灾害仅有百分之一的可能达到或超过百年一遇洪灾的水平。

**申请人：**对 GOSR 计划正式提出申请的共管公寓、合作公寓或业主协会实体。

**参考漫滩水位 (ABFE)：**提供比现有洪灾保险费率地图 (Flood Insurance Rate Map, FIRM) 更准确的当前洪灾风险概况，因为该地图在一些情况下已经超过了 25 年。新的 ABFE 是建筑物最低楼层的建议高度。州法律、一些社区和住宅建筑规范可能要求在 ABFE 之上建造最低楼层。ABFE 是基于在超级风暴桑迪之前完成的联邦应急管理局 (FEMA) 的沿海研究。这些研究包括多年来收集和分析的数据。虽然现在仅供参考，但最终用于制定 ABFE 的信息将被纳入正式的 FIRM。

**基础限额：**申请人可以在特定计划中获得的基础限额。

**漫滩水位 (BFE)：**在百年一遇洪水中将达到的水位。

**沿海屏障资源法案 (CBRA)：**1982 年，国会颁布了《沿海屏障资源法案》(CBRA，公法 97-348；96 号法令 1653；美国法典第 16 篇 3501 及以下各条)，该法案后来于 1990 年依据《沿海屏障改善法案》(CBIA，P.L. 101-591；104 号法令 2931) 进行了修订。该立法是作为内政部 (DOI) 举措的一部分进行实施的，旨在保护用于缓冲美国大陆免受风暴影响的区域的生态完整性，并为鱼类和野生动植物提供重要栖息地。为了阻止堰洲岛的某些未开发部分的进一步发展，法律禁止在 DOI 指定为沿海屏障资源系统的一部分的地区中提供新的联邦财政援助，包括联邦水灾保险。

**沿海屏障资源系统 (CBRS)：**CBRS 是一个受保护的沿海地区的系统，地区包括海滨土地、大湖区和其他保护区 (OPA)。沿海屏障可用作沿海风暴和内陆地区之间的重要缓冲，通常保护陆地上的房产免受严重的洪水破坏。此外，沿海屏障还为水生植物和动物提供了保护性栖息地。1982 年的《沿海屏障资源法案》(CBRA) 限制了 CBRS 的开发，为了保护屏障系统并防止未来的洪水破坏。如果您居住在 CBRS 区域，则只有在您的房产在 1982 年之前建成并且您的社区参与 NFIP 的情况下，您才有资格获得联邦监管的水灾保险。

**沿海高危区域 (V 区)：**该区域受高速水域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水灾保险费率图 (FIRM) 根据 FEMA 条例指定为区域 V 1-30、VE 或 V (V 区) 的飓风波浪冲刷区或海啸区。

**社区发展整笔拨款 (CDBG)：**由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管理的联邦计划，向地方和州政府提供拨款。CDBG 计划旨在确保提供体面的经济适用住房，为我们社区中最弱勢的群体提供服务，并通过扩大和保留企业创造就业机会。

**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 (CDBG-DR):** 这些联邦资金在许多方面与 CDBG 计划类似，它们由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管理，但专门用于协助在受总统公告事件影响的区域进行灾后恢复。该拨款资金与传统的 CDBG 计划不同，它提供让受资助者实施项目的额外灵活性。但是，所有工作必须符合 HUD 要求。

**共管公寓:** 建筑物或综合设施，其中房产单元（如公寓）由个人所拥有并且房产的公用部分（如地面和建筑结构）由单元业主共同拥有。

**共管公寓协会:** 实体由负责维护和运营以下各项的单元业主组成：

- 单元业主以不可分割的股份拥有的共同元素
- 单元业主拥有使用权的其他不动产

**合作公寓:** 股东在拥有公寓大楼的公司中持有股份。然后，该建筑物会根据长期产权租赁将合作公寓“租赁”给买方。合作公寓股东会针对项目每月向建筑物公司支付维护费用，例如维护和运营建筑物房产的费用、房产税和建筑物的优先抵押（如果有）。

**灾难住房援助计划 (DHAP):** 直接向房东提供临时租金付款，以帮助因灾难而搬离的家庭的租赁援助计划。DHAP-桑迪计划帮助家庭在重建其生活时找到过渡的住房。

**灾后恢复拨款报告系统 (DRGR):** 灾后恢复拨款报告系统由 HUD 的社区规划和发展办公室制定，用于灾后恢复 CDBG 计划和其他特殊拨款。HUD 工作人员使用该系统的数据库审查在这些计划下资助的活动，还用于向国会的规定季度报告。

**多重保险金 (DOB):** 接受自另一来源且资金用途相同于 CDBG-DR 的经济援助。

**地壳运动:** 表明由于滑坡、斜坡崩塌、饱和土壤体通过流动性沿着斜坡移动或地壳下沉而导致的土地移位的 FEMA 术语。

**侵占:** 可能阻碍洪水流的任何泛滥平原开发，比如填充物、桥梁或建筑物。地面上的车道、道路或停车场（无任何填充）不会造成阻碍。湖岸泛滥平原的开发，若没有水流，则不被视为侵占。

**能源之星标准：**能源之星是美国环境保护局的一项自愿计划，旨在通过卓越的能源效率来帮助企业和个人节省资金并保护气候。

**环境审查记录 (ERR)：**一套永久性的档案，其中包含所有有关进行的环境审查合规程序的文件资料和环境许可文档。

**环境法规：**位于不允许联邦援助的地方的房产没有资格获得计划援助。房产必须符合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58 部分环境法规。

**联邦应急管理局 (FEMA)：**美国国土安全局的一个机构。该机构的主要作用是，对于在美国发生的，且使当地和州机关资源紧张的灾害做出响应。

**公平市场价值：**自愿买卖双方自由、谨慎和完全了解情况而行事时取得一致意见的假设价格。

**泛滥平原：**（也被称为“漫滩”）与河流、湖泊和海洋相邻的平坦、周期性淹没的低地，并且受到地貌（土地塑形）和水文（水流）过程的影响。100 年泛滥平原是指在任何给定年份有 1% 的概率发生的百年一遇风暴期间，预测会泛洪的土地。100 年泛滥平原内的区域也可能在更小的风暴中泛洪。FEMA 使用 100 年泛滥平原的概念实施联邦洪灾保险计划。

**滞洪区：**泛滥平原中在分洪河道以外的部分，在百年一遇洪灾中会被洪水覆盖。术语“滞洪区”一般与静止而非流动的水相关。在泛滥平原中，这部分也是开发受到社区泛滥平原条例约束的区域。

**分洪河道：**也被称为“调控分洪河道”，是泛滥平原中有效疏通水流的部分，此片区域通常洪水危害最大且流速最高。在分洪河道中，填补或其他开发很可能导致在水灾中洪水分流，并导致水深增加。在理想情况下，分洪河道应是可以最小风险容纳洪流的未开发区域。

**洪水区：**联邦应急管理局 (FEMA) 确定的土地区域。每个洪水区都以其洪灾风险来描述该土地区域。其实每个人都住在洪水区；这只是住在低风险、中等风险还是高风险区域的问题。

**总承包商：**该术语的使用并不一定要求注册/持照的 GC 是主要的。持照专业贸易可以出于本计划的意图分包并作为 GC，且根据需要分包出部分工程。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该办公室在纽约住房信托基金公司下运作，负责最大程度协调纽约州内受风暴影响市政当局的恢复和重建工作。

**受资助者：**“受资助者”一词指根据通知 FR-5696-N-01 接受 HUD 的直接拨款的任何管辖区。**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TFC)：**纽约州的机构，计划资金通过该机构拨给申请人和其他子受方。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联邦部门，计划资金通过此部门分配给受资助者。

**IntelliGrants：**州已选择用于计划的中央电子拨款管理系统。

**国税局 (IRS)：**负责征税和税法执行的联邦部门。

**英语能力有限 (LEP)：**对一种人群的称号，他们由于主要语言不是英语，且未能培养出熟练的英语语言技能，所以无法有效使用英语沟通。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可能在说或读英语方面有困难。能够使用 LEP 人员的主要语言进行翻译的口译员，会对他们有帮助。LEP 人员也可能需要英语书面文档翻译为他/她的主要语言，这样他们便可以理解与健康 and 公众服务相关的重要文档。

**中低收入 (LMI)：**中低收入人群是指，收入不超过联邦政府为 HUD 援助住房计划设定的“中等收入”水平（80% 地区中位家庭收入）的人群。这个收入标准每年都在变化，并且因家庭人数、县和大都市统计区而异。

**最低房产标准 (MPS)：**为 HUD 住房计划下建造的建筑物确立的特定最低标准。这包括新的单户型房屋、多户型住房和医疗保健类型设施。

**《国家环境政策法案》(NEPA)：**建立保护环境的广泛全国性框架。NEPA 的基本政策是，确保所有政府部门在采取任何可能会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联邦行动之前，适当考虑对环境的影响。

**国家水灾保险计划 (NFIP):** 由国会于 1968 年创建,旨在通过泛滥平原管理减少未来的洪水灾害,并通过个人代理和保险公司为人们提供水灾保险。FEMA 管理 NFIP。

**社区重建办公室 (OCR):** 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的一个部门,负责监督有关灾后恢复计划的纽约行动计划。

**HUD 检察长办公室 (OIG):** OIG 的使命是向部长和国会提供独立且客观的报告,旨在为 HUD 运作的完整性、效率和有效性带来积极的变化。随着《1978 年检察长法案》(公法 95-452)的签署,检察长办公室即成为法定机构。

**业主:** 在契约上被列为拥有该房产之人。在共管公寓和合作公寓计划的背景下,业主还可指在合作公寓公司拥有股份的一人或多人。

**残疾人:** [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403]。为确定计划资格之目的,残疾人:

(1) 定义是:

(i) 按照美国法典第 42 卷 423 的定义,患有残疾;



(A) 由于任何医学上确定的躯体或精神障碍（可能预期造成死亡或已持续或可能预期持续连续不少于 12 个月），不能参加任何实质性获益的活动；或者

(B) 如果此人已满足 55 岁并失明，则由于此失明而无法参与实质性获益活动，不具备此人先前有一定规律性且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参加的任何相当获益活动所要求的技能或能力。在此定义中，术语“失明”表示在使用矫正镜片的情况下，视力较好的一只眼的中心视力敏锐度为 20/200 或更低。为实施本段落之目的，在视野范围内伴有视野限制，使得视野的最大直径对角不超过 20 度时，视为中心视力敏锐度为 20/200 或更低。

(ii) 根据 HUD 规定，被确定有躯体、精神或情绪障碍，从而：

(A) 预计持续时间长且无限期，

(B) 严重阻碍此人独立生活的能力，以及

(C) 具有这样的性质，即可以通过更合适的住房条件改善独立生活的能力；或者

(iii) 按照《发育残疾援助和权利法案法》（**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ssistance and Bill of Rights Act**，美国法典第 42 卷 6001(8)）第 102(7) 节的定义，患有发育残疾。

**计划符合条件的费用：**在支出上限内更换或维修“非奢侈”项目。

**房产：**受风暴破坏的住宅结构和周围的土地，申请人正在申请对其维修或重建的援助。

**质量保证 (QA)：**规划和系统的生产流程，可以确保此计划的政策和程序均按照规划执行。

**质量控制 (QC)：**确保此计划的政策和程序均按照规划执行的测试。

**季度绩效报告 (QPR)：**每个受资助者必须在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通过 DRGR 系统提交 QPR。在向 HUD 提交后的 3 天内，每份 QPR 必须公布在受资助者的官网上。

**重建：**重新建设的劳动、材料、工具和其他成本。

**维修：**改善建筑物（不是轻微或例行维修）的劳动、材料、工具和其他成本。

**征求建议书 (RFP)：**旨在招揽提案服务（其中成本是一项考虑因素）的采购文档。

**资格请求书 (RFQ)：**旨在征询所定义服务的报价的采购文档。

**责任实体 (RE)：**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58 部分，“责任实体” (RE) 指接受 CDBG 援助的受资助者。责任实体必须完成环境审查流程。RE 必须确保遵守 NEPA 和联邦法律和当局规定，发布公告、提交放款请求书和证明（如需要），并确保环境审查记录 (ERR) 是完整的。

**反向抵押贷款：**一种特殊类型的贷款，允许业主将其房产的股权转换为现金。若要符合资格，申请人必须年满 62 岁，必须占用房产作为其主要住所，并且必须拥有该房产的足够股权。

**第二住宅：**如果第二住宅未在一年中的任何时候出租，那么无论家庭是否使用，它都是第二住宅。如果房屋在一年中的部分时间出租，且房主使用该房屋超过 14 天或超过当年该房屋出租天数的 10%，那么它是第二住宅。如果房屋在一年中的部分时间或全年出租，而房主未在足够长的时间内使用房屋，则它是租赁房产，不是第二住宅。

**贫民窟和破败地区：**“破败地区”和“贫民窟”是指至少有百分之七十的地块是破败地块，而这些破败地块严重损害或遏制州或州的政治分区的健康发展、阻碍提供住房安排、构成经济或社会负担，或在其现状和使用中对公共健康、安全、道德或福祉构成威胁。

**小企业管理局 (SBA)：**SBA 的灾难援助办公室 (Office of Disaster Assistance, ODA) 为申请人、承租人和企业提供负担得起的、及时且无障碍的财务援助。SBA 低息长期贷款是维修和重建非农业私营部门灾害损失的联邦援助的主要形式。

**从属协议：**一种书面合同，其中通过抵押贷款或信托契约已获得贷款的贷款人同意房产业主将先前的贷款从属于新贷款（从而在任何丧失抵押品赎回权或支付中给予新的贷款优先权）。

**代位求偿：**把申请人在获得拨款后又向其支付的重复援助退回给此计划，以纠正多重保险金问题的流程。

**重大损害:** 若房产受到损害, 等于或超过其风暴前公平市场价值 (FMV) 的 50% (按当地授权官员确定, 例如规范官员), 并且收到重大损害信函, 便存在重大损害。

**系统化外籍人员资格确认 (SAVE):** 一种网络型服务, 帮助联邦、州和当地发放保险金的机构、机关和许可机构确定受益申请人的移民身份, 以便只有有权获得保险金的申请人才能够获得这些保险金。

**《统一搬迁法案》(URA):** 一项联邦法律, 针对需要收购不动产或将人们从其住房、企业或农场驱走的联邦资助计划和项目制定最低的标准。

**紧急需求目标:** 根据灾后恢复联邦法规, HUD 已经确定在总统公告受灾县内存在紧急需求。存在紧急需求的原因是, 现有条件对社区的健康/福祉构成了严重和直接的威胁、现有条件最近或最近变得紧迫 (通常在 18 个月内), 并且由于没有其他可用的资助来源, 子受资助者或州不能为活动提供资金。所有不符合 LMI 国家目标的申请人都被列入紧急需求类别。

## 附件 1——计划管理要求与跨部门联邦法规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及其受益人、子受方和承包商必须遵守联邦和州要求（如果适用），并根据要求提供合规性确认。拨款接受者有责任确定哪些要求适用于他们。所有要求的一般参考可在[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跨部门手册](#)中找到，该手册可根据要求提供并位于计划网站上。

## 附件 2——公民参与计划

### 纽约州 公民参与计划 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 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和超级风暴桑迪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向所有纽约公民提供机会来参与州 CDBG-DR 桑迪恢复计划的规划、实施和评估。该参与计划规定了公民参与的政策和程序，旨在最大程度提高公民参与社区重新开发流程的机会。纽约州制定了公民参与计划，以满足用于超级风暴桑迪、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的 CDBG 灾后恢复 (CDBG-DR) 资助的要求。该计划反映了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在联邦公报 (FR-5696-N-01)、联邦公报 (FR-5696-N-06)、联邦公报 (FR-5696-N-11) 和特定弃权通知书中指定的替代要求。

纽约州将确保任何一般当地政府单位 (UGLG) 或者接受资助的子受方，都将制定满足 CDBG-DR 条例且考虑在 CDBG-DR 资金下所提供的弃权和可选方案的公民参与计划。

为了促进公民参与要求和最大程度提高公民在制定纽约灾后恢复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和季度绩效报告 (Quarterly Performance Report, QPR) 中的互动程度，纽约州已实施了有针对性的行动来鼓励参与，并让所有公民，包括中低收入人群、残疾人、老年人、接受灾害住房援助计划 (DHAP) 资助的人群以及英语水平有限人群，公平访问有关计划的信息。

#### 公众宣传

GOSR 致力于确保受风暴影响的所有人都知道可协助他们从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和超级风暴桑迪中恢复过来的计划。GOSR 通过面对面会议、宣传活动、在线和传统媒体，已经在整个受风暴影响的区域公布了计划并开展了宣传工作。另外，州长启动了 NYRCR 计划，这是一项基层社区推动型计划，可让公众作为规划和重建流程的关键利益相关者。

通过代表 119 个社区的 61 个跨管辖区规划委员会，NYRCR 利益相关者在可用的恢复计划上线后即帮助通知他们的社区。

### 计划性宣传

通过 NYRCR 计划，已召开了超过 650 次规划委员会会议来构建愿景声明；盘点重要资产和评估风险；最终制定战略以及提议的项目或行动来化解这些风险。所有会议均对公众开放，并通过媒体报道、传单和张贴在公共建筑物的海报、电台公告和社交媒体进行宣传。在有必要时，以多种语言宣传了会议，以确保移民人群都能得消息。会议现场也有翻译员，以便清楚传达信息。现场也提供手语翻译员以方便听力障碍人士。

超过 250 场公共参与活动吸引了数以千计的社区成员，他们对 NYRCR 规划流程和提议提供了反馈意见，并提出了其他建议。规划委员会成员从吸引移民人群到与高中学生合作，在代表传统上一直在灾后恢复中的弱势社区方面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委员会成员在老年人住宅区、宗教集会、学校和商会发表了演讲。

针对小企业计划，GOSR 与帝国州发展公司 (ESD) 及其子受方小企业发展中心 (SBDC) 协作设计了多管齐下的方式，向受灾社区中逾 3,000 家企业提供了帮助。这包括通过付费广告、上门拜访、新闻发布和其他公共关系工作，以及与各种群体和社区组织的协作。

对于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纽约州早期与长岛住房合作伙伴合作，将社区宣传服务指向（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士和其他有特殊需要人士，以及老年人家庭，重点关注中低收入的少数民族社区；联系到民间社团、宗教和倡导团体（种族平等）、社会服务机构、紧急救援非营利组织、教育机构并与这些组织协作，还拓展到受灾居民区。

参与该项目的纽约州供应商也举行了许多会议，向公众传达可申请家庭维修拨款的消息。此次拓展宣传使用了各种各样的方法：媒体公告、风暴恢复网站的在线更新，以及通过社交媒体平台（包括 Facebook、Twitter 和 Instagram）的风暴恢复介绍资料、社区会议和与子受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另外，工作人员频繁地向社区团体进行演讲（特别在长岛），提供更新的计划信息。在纽约上州的各县也开展了相似工作，确保所有受灾业主都获得最新的计划信息。另外，与申请人还频繁召开了技术援助会议，协助业主更好地理解计划和成功完成重建过程。

再者，纽约州也让长岛福利委员会 (Welfare Council of Long Island)/长岛长期恢复小组 (Long Island Long-Term Recovery Group, LTRG) 参与进来，将拓展宣传指向受超级风暴桑迪影响的中低收入人群，鼓励他们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截止日期前申请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

针对租赁计划，纽约州在整个受灾区域向可能符合计划资格的潜在房东开展了宣传活动。作为实施的一部分，纽约州也对受损租赁单元的先前租户开展了宣传，让他们知道已完成的潜在维修和新建的单元。

### 向弱势人群的宣传

纽约州向有更急迫需求的居民开展了宣传，尤其是中低收入家庭和非英语人士为户主的家庭。如上文所述，在 NYRCR 计划内，在有必要时以多种语言宣传了会议，以确保移民人群都能得消息。会议现场也有翻译员，以便清楚传达信息。现场也提供手语翻译员以方便听力障碍人士。

随着纽约州继续实施计划，并配合社区从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和超级风暴桑迪中恢复过来，GOSR 致力于继续向弱势人群开展宣传活动并提高计划普及性，确保计划信息能传达给有语言障碍的人群。例如，APA 已翻译到西班牙语、俄语和中文，这是受灾县中有语言障碍的人群最需要的三种语言（根据 2008-2012 ACS 5 年估计数据、表 B16001、5 年及以上英语能力低于“非常好”的人口）。

纽约州继续翻译其计划内的计划材料。纽约州也继续视需要在个案管理和公共会议上提供翻译服务。

纽约州的网站 ([www.stormrecovery.ny.gov](http://www.stormrecovery.ny.gov)) 包括语言翻译功能。纽约州还将应要求为有视觉障碍的人士将任何文件翻译成其他语言、盲文或任何其他格式。

纽约州持续推进这些工作，以援助所有人群并确保社区受到教育并知道所有的恢复计划。随着计划调整并进入新阶段，纽约州将继续调整其公众宣传活动，以确保向所有人群全面宣传。

## 公告、公共听证会和意见征求期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将确保公众能合理且及时访问有关使用 CDBG-DR 拨款资金的提议活动的公告和意见。在第二次和第三次分配通知中，HUD 修改了对公共听证会的要求。从 APA6 开始的每项实质性修正案，纽约州将始终至少举行一次公开听证会。听证会的书面会议记录和出席名册将由纽约州官员保存以供审查。纽约州将持续与州实体、地方政府、非营利组织、私营部门和有关协会协调宣传会议。纽约州邀请了公众对纽约灾后恢复行动计划提出意见，并将继续在至少三十天时间内，邀请公众对将来在 GOSR 官网的明显且可访问的位置公布的任何实质性修正案提出意见。

## 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

纽约州已将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定义为需要做出以下决定的提议变更：

- 增加或删除经批准的申请中描述的任何允许的活动；
- 对 100 多万美元予以分配或重新分配；和
- 计划的受益人变更。

符合实质性修正案定义的修正案须遵守公告、公共听证会和公众意见征求程序的要求。公民和当地政府单位将得到合理通知，并有机会对行动计划的提议实质性修正案提出意见。通知和提议实质性修正案的副本将公布在该机构的官网上。公民将有不少于三十天的时间来审查提议的修正案并提出意见。所有收到的意见和回复的总结均包括在提交给 HUD 的文件中，并公布在 GOSR 的官网上。意见和回复的总结见于 GOSR 网站的相关行动计划修正案中。行动计划的非实质性修正案会在通知发送给 HUD 且该修正案生效后在 GOSR 的官网上公布。行动计划的每项修正案（实质性和非实质性）都会按顺序编号并公布在网站上。

## 绩效报告

纽约州必须在每年日历季度结束后的三十 (30) 天内，通过 HUD 的灾后恢复拨款报告 (Disaster Recovery Grant Reporting, DRGR) 系统提交一份季度绩效报告 (Quarterly Performance Report)。在向 HUD 提交后的三 (3) 天内，每份 QRP 必须公布在 GOSR 的



官网上。纽约州的首份 QRP 应在拨款授予后的首个完整日历季度之后提交。QRP 将按季度公布，直至已支出所有资金且已报告所有支出情况。每个 QRP 可在以下网址中查看：

<https://stormrecovery.ny.gov/funding/quarterly-reports>。

如输入到 DRGR 报告系统中的一样，每份 QRP 将包括行动计划确定的活动所用资金的相关信息。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活动、位置和国家目标；预算、承付、削减和支出的资金；将要花费在每个活动的任何非 CDBG-DR 资金的资助来源和总金额；已完成活动的开始和实际完成日期；实现的绩效结果，例如完成的住房单元数量，或受益的中低收入人数；在直接保险金活动下得到援助的人群的种族和民族。纽约州还必须记录为行动计划确定的每个承包商花费的资金金额。纽约州坚定深化实施公平住房的工作也将包括在 QRP 中。

在拨款期间，受资助者将让公民、受灾当地政府和其他感兴趣各方能合理且及时访问关于已批准计划和受资助者对拨款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利用 CDBG-DR 资金获得的合同的信息和记录。该信息应公布在受资助者的官网上，且会应要求提供。

### 技术援助

纽约州将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 (TA) 来促进公民参与，尤其是针对代表中低收入和弱势人群的团体。技术援助的程度和类别应根据社区公民的具体需求，由申请人/接受者而定。

### 针对子受方和参与 CDBG-DR 计划的当地政府的公民参与要求

为了确保申请人遵守修正的《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 508 节的要求，针对申请或接受纽约州的 DR 资金的一般当地政府单位 (UGLG) 的公民参与要求如下：

每个申请人应向公民提供充分机会来参与 CDBG 计划的规划、实施和评估。申请人应向公民提供充分的信息、获得公民的意见和提议、提供机会来对申请人先前的社区发展表现提出意见。

接受 CDBG-DR 资金的 UGLG 必须制定一份书面且采纳的公民参与计划，该计划：

- 允许且鼓励公民参与，尤其要强调贫民区和破败区域以及拟议使用资金的区域的中低收入人群的参与；
- 按照部长的规定，使公民能合理且及时访问关于纽约州拟议使用拨款方法的当地会议、信息和记录，以及关于按照经修正的《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一卷对资金的实际使用的此类信息，以及当地政府对 CDBG 资金的拟议和实际使用的此类信息；
- 向在制定提案中需要技术援助的代表中低收入人群的团体提供此类援助，援助的程度和类别由受资助者决定；
- 规定由潜在或实际受益人审查提议活动和计划表现，其中要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安排；
- 规定在可行的情况下，在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书面投诉和申诉；
- 在合理预期会有大量非英语居民参与的情况下，确定如何满足非英语居民的需求；
- 根据经修正的《1973 年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第 504 节的要求，制定程序和政策，确保在计划内和在接受联邦财务援助的活动中不会因残疾状态而有歧视。

该计划必须向公众提供，且必须包括符合以下要求的程序：

- **绩效听证会：**在结束灾后恢复计划之前，计划、UGLG 和纽约州子受方可能需要召开公共听证会，听取公民意见并回复有关计划绩效的问题。该听证会应在提供充分的通知后，在便于实际受益人的时间和位置召开，并为残疾人和非英语人士提供便利安排。听证会的书面会议记录和出席名册将由纽约州官员保存以供审查。这些要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理解为约束申请人对制定申请的责任和权力。

- **投诉程序:** 纽约州将确保每个 UGLG 或者受 CDBG-DR 资金资助的子受方，将制定书面的公民和行政投诉程序。书面公民参与计划应向公民提供有关这些程序的信息，或者至少向公民提供有关他们可以获取一份这些书面程序的位置和时间的信息。指出有关 UGLG、子受方社区发展计划缺陷的所有书面公民投诉书，将值得仔细和及时的审议。我们将真诚地尽一切努力在地方层面圆满解决这些投诉。投诉将提交给接受资金并将调查和审查该投诉的实体的执行董事或首席选任官。在可行的情况下，首席选任官、机构领导或执行董事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针对投诉的书面回复。

## 附件 3——计划验收文件列表

编号	验收审核	文件
1	申请签名	现任或前任授权代表必须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签署申请。
2	董事会的授权决议	由协会的官员或职员（此人不是授权代表）签署的协会理事会的书面决议。该决议必须授权并指示现任授权代表执行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便于提交申请并实现纽约瑞星的拨款。
3	政府签发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现任授权代表需至少提供以下文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驾照</li> <li>▪ 其他政府签发的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li> </ul>
4	接案文件	以下表格由现任或前任授权代表填写并签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计划资格证明</li> <li>▪ 同意和放款</li> <li>▪ 保险证明</li> <li>▪ 进入房产公共区域的权利</li> </ul>
5	完整单元名册	列出了房产中所有住宅单元的业主的当前名册
6	协会章程	包括所有修正案的完整协会章程
7	州务院/县文件归档	在纽约州务院和/或当地市政当局记录的所有文件，用于确立和更改受损房产的共管公寓或合作公寓所有权。
8	损失证明声明	列出了房产因风暴损害而需要或对其进行的详细维修的至少一份文件
9	工作完成分析报告	记录了在向计划提交申请的日期之前完成的维修的工作完成分析报告
10	损害估算报告	日期标注于工作完成分析报告之日或之后的损害估算报告
11	2 级文件	签署的 2 级文件
12	DSS 检查清单	房产的所有受助区域的合格检查清单
13	重大改善证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房产受到重大损害（50% 或更多的风暴前价值），应提供当地市政当局出具的标有受损房产正确地址的重大损害证明信函。</li> <li>▪ 如果房产受到重大损害，或者根据计划对风暴后施工的估计而取代市政当局的决定，估计已受到重大改善，则需要提交施工后加高证书。如果存档中有提及加高的风暴后占用证，则无需施工后加高证书。</li> </ul>
14	受损单元证明文件	<p>对于拨款拨款中包含的每个受损单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当前单元业主签署的保险金证明</li> <li>▪ 由当前单元业主签署的同意和放款</li> <li>▪ 由当前单元业主签署的或根据协会章程授予的进入单元的权利</li> <li>▪ 按照第 3.1.8 节的要求提供居住证明文件</li> </ul> <p>通过现任或前任授权代表的签名，可从拨款拨款中撤除受损单元</p>
15	当前水灾保险证明	如果房产位于 100 年泛滥平原内，则需要为每个受助结构提供当前的水灾保险保单副本。

<b>16 环境清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78 年以前建造的结构铅清理</li> <li>▪ 石棉清理</li> <li>▪ 在必需县的氡清理</li> </ul>
<b>17 澄清完整性审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认已审查并完成了所有公开澄清、上诉和可展示困难请求。</li> <li>▪ 如果适用，确认澄清、上诉或可展示困难结果已反映在最终损害估算和拨款计算中。</li> </ul>
<b>18 申请人撤销文件</b>	<p>如果适用，请确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付出的资金都已得到偿还</li> <li>▪ “计划数据库”中的“撤销跟踪”页面被填充</li> </ul>